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6〕27号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开展201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辖区公共单位、科室、社区（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2016年（第十五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围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主题，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遏制

各类事故频发势头，保持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大学路街道“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辖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党工委书记马建、办事处主任崔宗晓为组长，党工委书记于沛为副组长，成员为各公共单位、科室、社区（村）书记、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安监办，杨凯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社区（村）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行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活动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活动主题：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四、活动内容安排

（一）开展“安全生产月”动员活动，各社区要以召开动员会等形式，深入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各社区、辖区单位都要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标语，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

（二）开展安全发展主题系列宣讲活动（全月）

1、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千万”对话谈心活动，利用各种形式，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

2、组织“百名企业法人谈安全责任”活动。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动员企业负责人为干部职工上一堂安全专题课，宣传安全

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

3、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宣讲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宣讲团，深入重点企业，以《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发展形势、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讲，对企业安全文化和职工安全技能进行培训，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组织专家深入生产一线、机关学校等，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红线意识、法律知识、安全常识等，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三）举办“三周一日”系列活动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3日，街道将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主要内容：开展广场咨询，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推广“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统一提供政策法规、应急救援、逃生自救、防护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三周”专题活动。一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结合辖区特点，突出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以企业为主，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等各种形式活动，

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责任、完善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提高警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警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影响力和渗透力。二是开展安全文化周活动。举办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片巡回放映活动。在手机上播发安全生产温馨提示，通过安全生产公益短信来倡导和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安全生产，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播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周活动。结合本辖区实际，对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科学筹划。各社区要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切实达到“以周促月，以月促年”的目的。

（二）创新思路，务求实效。各社区要善于总结经验，按照活动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形式和内容上突出特色，增强活动趣味性、吸引力和感染力，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三)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为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开展，各社区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总结分别于5月25日前、7月1日前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安监办。

联系电话：66941244

联系人：张 亮

电子信箱：daxueluajb@126.com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5年5月23日